别只盯着奥司他韦

国家流感诊疗方案还推荐了这些药

1 月 12 日，浙江省药械采购中心发布通知，将部分流感防治药品临时纳入供应紧张药品管理系统，其中涉及奥司他韦、帕拉米韦、扎那米韦、连花清瘟等多种药品。

甘肃省、北京市等地也加紧组织相关药品采购。

与此同时，企业也丝毫不懈怠，都在加紧生产、供货。

本月初至今，宜昌东阳光长江药业生产的奥司他韦产品出货量超出 10 亿元，较往年增长近 5 倍。

在石家庄，以岭药业已经暂停其他药品生产，集中生产连花清瘟胶囊、颗粒。12 条高速生产线、24 小时不停歇地高速运转，每天的生产量已增加 5 倍。

国家卫计委出方案：还有这些药可供选择

即便奥司他韦断货，也大可不必紧张，因为据国家卫计委推荐，除了奥司他韦、扎那米韦、帕拉米韦等 3 种抗病毒药物，还有至少 13 种中成药可供选择。同时根据轻重程度，还有 4 种中医治疗方案。

抗病毒药：

奥司他韦、扎那米韦、帕拉米韦。

中成药：

轻症—风热犯卫：金花清感颗粒、连花清瘟胶囊、清开灵颗粒（口服液）、疏风解毒胶囊、银翘解毒类、桑菊感冒类。儿童可选儿童抗感颗粒、小儿豉翘清热颗粒。

轻症—热度袭肺：连花清瘟、银黄类制剂、莲花清热类制剂。儿童可选小儿肺热咳喘颗粒（口服液）、小儿咳喘灵颗粒、羚羊角粉冲服。

方剂：

轻症—风热犯卫：

银翘散和桑菊饮加减：银花 15g、连翘 15g、桑叶 10g、菊花 10g、桔梗 10g、牛蒡子 15g、竹叶 6g、芦根 30g、薄荷（后下）3g、生甘草 3g。水煎服，每剂 400 毫升，每次口服 200 毫升，每日两次；必要时可日服 2 剂。

轻症—热度袭肺：

麻杏石甘汤加减：炙麻黄 5g、杏仁 10g、生石膏（先煎）35g、知母 10g、浙贝母 10g、桔梗 10g、黄芩 15g、柴胡 15g、生甘草 10g。水煎服，每剂水煎 400 毫升，每次口服 200 毫升，每日两次；必要时可日服 2 剂。

重症—毒热壅肺：

宣白承气汤加减：炙麻黄 6g、生石膏（先煎）45g、杏仁 9g、知母 10g、鱼腥草 15g、葶苈子 10g、黄芩 10g、浙贝母 10g、生大黄（后下）6g、青蒿 15g、赤芍 10g、生甘草 3g。水煎服，每剂水煎 400 毫升，每次口服 200 毫升，每日两次；必要时可日服 2 剂。也可鼻饲或结肠滴注。

重症—毒热内陷、内闭外脱：

参附汤加减：生晒参 15g、炮附子（先煎）10g、黄连 6g、金银花 20g、生大黄 6g、青蒿 15g、山萸肉 15g、枳实 10g。水煎服，每剂水煎 400 毫升，每次口服 200 毫升，每日两次；必要时可日服 2 剂。也可鼻饲或结肠滴注。

（来源：网络）

得知库存告急 夫妻双双献血

1 月 21 日，在得知市中心血库血液库存告急的消息后，大同二小教师刘显红和妻子诸葛云一早就从劳村赶到市中心血库献血。当天是刘老师 54 岁生日，夫妻俩以无偿献血的方式过了一个有意义的生日。

（记者 王庚鑫）

杭州一家医院在我市『任性』义诊被处罚

本报讯 近日，市卫生监督员在更楼街道张家村进行日常监督巡查时，发现杭州一家眼科医院的医师正在为村民量血压、测视力等，现场医师出具了《医师资格证书》和《医师执业证书》，自称属于“义诊活动”。但是当执法人员要求提供其所在地和义诊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批准其跨地区组织义诊的备案证明材料时，该眼科院负责人无法提供。执法人员立即责令其停止义诊，立案调查，并最终给予其罚款 3000 元的行政处罚。

卫生部《关于组织义诊活动实行备案管理的通知》文件，对义诊是这样描述的，“义诊是提供医疗、预防、保健等咨询服务的非商业性社会公益活动，对于疾病防治、宣传卫生知识、普及健康教育以及卫生支农等均具有积极的重要作用，是医务人员实践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宗旨的具体行动。”

但是义诊不是想“开”就能“开”的，卫生部《关于组织义诊活动实行备案管理的通知》中明确，义诊组织单位原则上应组织本地区的医务人员在本地区范围内举行义诊，在开展义诊活动前 15 日到义诊所在地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备案；需跨县（区）、市（地、州）或省（自治区、直辖市）组织义诊时，组织单位应在开展义诊活动前 15—30 日分别向其所在地和义诊所在地相应的县（区）、市（地、州）、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备案。开展义诊的时间、地点、义诊的内容，参加的医疗、预防、保健机构名称、医务人员数量及其从事专业等均需事先说明。

市卫生监督所提醒广大市民，要警惕“义诊”的背后可能不是“义”而是“利”，更有甚者，假借义诊之名实施推销药品、保健品或医疗器械等诈骗活动。这些违背医德和法律、败坏医风、威胁民众健康权益和财产权益的违法行为，卫生监督员将严肃查处、一查到底。

（通讯员 刘忠）

关于化工企业搬迁入园资产评估结果的公示

根据《关于印发建德市化工企业搬迁入园补助方案的通知》（建政办函〔2017〕135 号）要求，现将新德环保等 6 家化工企业搬迁入园资产评估结果公示如下。公示期 2018 年 1 月 23 日 –2018 年 1 月 25 日。如有异议，请与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联系，联系人：胡风华，联系电话：0571–64784226。

化工企业搬迁入园资产评估结果

序号	企业名称	资产评估结果						
		建筑物				构筑物评估净值（万元）	设备评估净值（万元）	合计（万元）
		有证建筑		无证建筑				
		建筑面积（平米）	评估净值（万元）	建筑面积（平米）	评估净值（万元）			
1	杭州新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7757.47	807.81	2942.39	145.89	269.31	1054.49	2277.5
2	建德市顺发化工助剂有限公司	8428.76	887.7	1865.63	61.61	237.78	594.82	1781.91
3	建德市白沙化工有限公司	8479.91	1018.83	2385.51	286.98	252.12	623.29	2181.22
4	杭州福斯特药业有限公司	24246.83	1932.64	3564.06	140.2	419.38	1861.51	4353.73
5	杭州澳赛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0	0	13175.6	1098.27	344.34	2834.55	4277.16
6	建德市五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0	0	7428.96	489.8	452.02	1188.49	2130.31